

書面質詢

陳亦立議員

關注公共行政改革成效

推動公共行政改革是政府一貫以來的重要工作，自新一屆政府上台以來，多個政府部門進行重整，當中包括旅遊局劃歸經濟財政司、經濟局正式更名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等多個公共實體的改革。

從政府推動公共行政改革的措施看來，主要還是採取合併政府部門為主，透過行政部門之間的合併重整，在一定程度上解決了行政架構臃腫的問題。但是採取合併部門的方式，對於優化公共行政改革的成效，提升政府的整體公共行政效率還是需要時間的驗證。

事實上，推動部門合併只是進行公共行政改革的手段之一，重點還是需要其他行政改革措施的配合，例如是優化行政程序以及完善相關的行政法律法規，倘若一些繁瑣以及不合時宜的行政程序，又或者行政法規未能得到有效的優化，將會直接影響到政府整個公共行政改革的成效。

為此，針對上述問題，本人現正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目前政府對於公共行政改革主要是推動職能部門的合併，為此，請問政府會否在適當的時間檢視和評估部門合併方式的成效？政府未來還會在那幾方面推動公共行政改革？
2. 在推動公共行政改革過程中，政府有否檢視當下不同行政部門的各項行政流程，請問政府會否要求各行政部門定期檢討內部的行政流程、提升部門的行政效率以配合社會的快速發展？
3. 完善法律法規對於深化公共行政改革尤為重要，請問政府會否深化和檢視現行的行政法律，當中包括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等存在不足之處，藉此完善相關的法律法規，從而進一步提升公共行政改革的成效？